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22〕12号

关于成立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与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合并为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保卫、后勤、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基本建设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职 责：领导和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审议学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规划和相关规章制度；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

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协调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奖惩工作。

办公室主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

专家组负责实验室安全技术指导，协助办公室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剑敏

副组长：吴立新 刘 勇 范其伟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淑华 王卫栋 王哲强 方奇志 李 岩 张 猛

荆 莹 商允双

办公室主任：荆 莹

专家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鹏 田 琳 包木太 李德海 陈守刚 高世江

高先池 常耀光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5月19日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韩 菲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